

证券代码：300757

证券简称：罗博特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1,001,415.20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4,221,173.4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4,549,434.02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母

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6,301,337.36 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情况，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%。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503.836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217,033.5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